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41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吳鹽山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對於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3年4月2日屏檢錦敬113執聲他493字第113901413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吳鹽山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9罪，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本院)以111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分別判處罪刑暨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確定(下稱甲案)；復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2罪，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80號判處罪刑暨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下稱乙案)。上述各罪均屬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異議人因而具狀請求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惟經該署檢察官以民國113年4月2日屏檢錦敬113執聲他493字第1139014135號函，否准異議人之請求，其執行之指揮，顯有違誤，為此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依上述規定，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刑，自應向
02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請求
03 之，若誤向其他檢察署檢察官請求，即非合法，不應准許。

04 三、經查：

05 (一)本件異議人所犯甲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
06 第10號判處罪刑暨定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10月，再經本院111
07 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91號判決
08 駁回上訴而確定；乙案則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
09 第683號判處罪刑暨定執行刑4年8月，再經本院111年度上訴
10 字第180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此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12 (二)本院既為甲、乙兩案最後事實審法院，依前述說明，異議人
13 請求檢察官聲請更定其刑，自應向本院所對應之「臺灣高等
14 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為之。異議人誤向屏東地檢署
15 檢察官請求更定其刑，即非合法。該署檢察官以上述函復，
16 而否准異議人之請求，難謂為違誤。異議人仍執前詞，指摘
17 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核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2 法官 莊崑山
23 法官 林柏壽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雅芳